

公 告

主旨：本校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第一學期收退費及減免收費規定。
 說明：依「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未盡事宜
 請參閱「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 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說明
學	費	七千元	一學期	一、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二、收費項目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 三、家長會費部分：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須繳交一份家長會費。
雜	費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活動費	九百元	一學期	
	午餐費	七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八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無		
	保險費	一、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應繳之保險費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二) 減免收費規定				
年齡	二至四歲	證明文件		說明
低收入戶幼兒	七千元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 二、偏遠地區：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烏來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七千元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族幼兒	七千元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七千元	一、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 三、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三千五百元	一、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 二、單親家庭幼兒：戶籍謄本，須列印記事欄。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